



通告編號：PTA009

獻主會溥仁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4-2026 年度

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按獻主會溥仁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指就本校根據教育條例設立的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8.1 條和第 9.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而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按教育條例的規定，須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負責。本校法團校董會已在 2013 年 4 月 9 日之會議中通過獻主會溥仁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而本人於本會第十四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2024 年 5 月 22 日)中，獲委任為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4-2026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故現就選舉安排發出通知。

(一)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二)家長校董的資格

家長校董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三)家長校董人數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8.1 及第 9.1 條的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四)家長校董的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1.3 及 21.5 條的規定，校董任期如下：

- (i) 家長校董的任期由其註冊為校董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終止；
或
- (ii) 如有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法團校董會依據教育條例提名一人填補空缺。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21.5 條，填補半途出缺校董職位的任期為原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五)校董的角色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3 段的規定，

1.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督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他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3.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利益而行事。

(六)提名程序

(i) 提名

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自己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現有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會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ii)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 80 至 100 字的個人資料簡介。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iii)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學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本會將投票通知書，連同兩張選票，在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分發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經與校方核實後，本會也會給予選票。

(七)選舉日程

日期	事項
28/5/24 (二)	選舉主任以書面通知所有學生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4/6/24 (二)	下午 4 時，截止家長提名成為候選人。
11/6/24(二)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投票通知書，該通知須： 1. 載有一份列表，列明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2. 選票兩張。
18/6/24(二)	投票日： 1.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所有家長可親身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或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2. 截止交回選票後，選舉主任即時在校內進行點票，並邀請家教會主席、委員、候選人及家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5/6/24(二)	1. 選舉主任向所有家長發出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2/7/24(二)	1.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2. 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八)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認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會預先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親身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家長亦可經子女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九)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十)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十一)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十二)其他

1.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 本校及家長教師會均重視及尊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致力貫徹並奉行香港法律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和一切相關規定，以確保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得到保密，本校及家長教師會從家長收集得來的資料乃源於自願提供，資料除與家長聯繫，並為提供服務和協助本校家長對候選人的了解外，本校不會向外披露任何家長之個人資料。



選舉主任

謹啟

曾志權副校長

2024年5月28日

回 條

獻主會溥仁小學法團校董會
2024-2026 年度
家長校董選舉安排

致：選舉主任
獻主會溥仁小學
曾志權副校長

本人已知悉本校法團校董會 2024-2026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的安排。

()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24年5月 日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第 30 條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Po Yan Oblate Primary School P. T. A.
獻主會溥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SAMPLE 樣本
(選票正面)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18/6/2024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ONE**.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應該超過一個，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Po Yan Oblate Primary School P. T. A.
獻主會溥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SAMPLE 樣本
(選票背面)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以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 (但不限於) 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被指稱為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以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獻主會溥仁小學
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於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交回校務處轉交曾志權副校長)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我證實本人(姓名)_____不是本校教員，並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註冊校董的規定。

我願意競選獻主會溥仁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日後若能當選，定必竭力為獻主會溥仁小學法團校董會服務，履行家長校董的職責。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簡介(約 80 至 100 字)

近照

提名人資料：

(一)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男 / 女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在校子女姓名：_____ 班別：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